

南乐县涉企行政检查事项

序号	行政检查 主体	行政检查 主体类别	单位地址和 邮政编码	涉企行政 检查事项 名称	涉企行政检查依据	频次上限 (每年或每 月几次)	检查标准
1	南乐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机关	南乐县傅潭 路与昌意路 交叉口向北 100 米	城镇燃气 安全经营 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 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河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企 业考核评价办法》第六条 《河南省燃气经营许可管 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双随机检 查、专项行 动、上级交 办、群众举 报	燃气安全 行政检查 规范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统计（南乐县）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主体类别	单位地址和邮政编码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涉企行政检查依据	频次上限 (每年或每月几次)	检查标准
1	县发改委	行政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部门依照职责对粮食储备、流通、加工等的监管。	《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五十八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 1年/2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行政检查规范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对粮食安全的监管。	《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一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现场检查 1年/2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行政检查规范
3				节能监察	《节能监察办法》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节能监察办法》 行政检查规范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统计（南乐县）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主体类别	单位地址和 邮政编码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涉企行政检查依据	频次上限 (每年或每月几次)	检查标准
1	南乐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机关	南乐县光明 南路与南环 路交叉口向 东200米路 北457400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按“双随机一公开” 计划要求，每年开展 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按“双随机一公开” 计划要求，每年开展 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3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按“双随机一公开” 计划要求，每年开展 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按“双随机一公开” 计划要求，每年开展 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统计（南乐县）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主体类别	单位地址和 邮政编码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涉企行政检查依据	频次上限 (每年或每月几 次)	检查标准
1	南乐县医疗保 障局	行政机关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服 务行为和医药费用使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 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 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 理暂行办法》《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结合工作实际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 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 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 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 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结合工作实际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 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 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 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对定点医药机构是否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内部管理制度情况的行政检查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结合工作实际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 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 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 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结合工作实际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 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 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 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统计（南乐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主体类别	单位地址和邮政编码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涉企行政检查依据	频次上限 (每年或每月几次)	检查标准
1	南乐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行政机关	南乐县昌州路中段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3次/年	
				歌舞娱乐场所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3次/年	
				印刷业经营场所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	≥3次/年	
				出版物零售经营场所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3次/年	
				电影放映经营场所检查	《电影管理条例》第四条	≥3次/年	
2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统计（南乐县）

2025.9.29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类别	单位地址和邮政编码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涉企行政检查依据	频次上限 (每年或每月几次)	检查标准
1	南乐县财政局	行政机关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统计（南乐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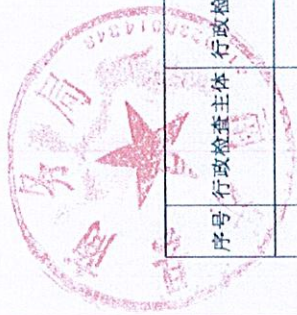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主体类别	单位地址和邮政编码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涉企行政检查依据	频次上限 (每年或每月几次)	检查标准
1	南乐县统计局	行政机关	南乐县人民政府457400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条、第四十条、第七十条、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等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五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等	每年一次	
2							
3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统计（南乐县）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主体类别	单位地址和邮政编码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涉企行政检查依据	频次上限 (每年或每月几次)	检查标准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双随机、一公开，1年1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安排年度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一、第六十二条	对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有权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条	定期或者不定期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1. 双随机一公开 2. 重点时段检查 3. 专项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对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条	1. 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2. 上级进行飞行检查和体系检查 3. 县级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督导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1. 根据年度风险等级确定每年的监管频次 2. 重点时段检查 3. 专项检查 4. “双随机、一公开”每年一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对药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现场检查 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对医疗器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实施二级监管的企业，每两年组织检查不少于一次，对角膜接触镜类和防护类产品零售企业可以根据监管需要确定检查频次；实施一级监管的企业，每年随机抽取本行政区域25%以上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对化妆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六条； 《化妆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	按省局年度化妆品专项整治方案进行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化妆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
对食品质量的抽样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6月底完成全年抽样任务40%，9月底完成抽样任务70%，年底完成全部任务，均衡完成抽检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对药品质量的抽样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按照省药监局要求，10月30日前完成省级药品抽样任务。省局文件下发后，按照时间节点均衡抽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对医疗器械质量的抽样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规定》	每年待省药监局文件下发后，按照时间要求进行抽样，完成省级抽样任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规定》
对化妆品质量的抽样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四十八条； 《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现场检查 1年/1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监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条	现场检查 1年/1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管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场检查 1年/1次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对认证机构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监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现场检查 1年/1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对有机产品认证的监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场检查 1年/1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对认证从业人员的监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 第五条	现场检查 1年/1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 办法》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监督抽查 1年/2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统计（南乐县）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主体类别	单位地址和邮政编码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涉企行政检查依据	频次上限 (每年或每月几次)	检查标准
1	南乐县商务局 行政机关		南乐县城关镇开元南路444号457400	对本行政区域内商务领域经营者执行国家禁止使用规定和使用、回收报告活动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2023)	半年一次	
2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评估等进行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		
3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采取“双随机”办法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	一年/一次	
4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20)》情况的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20)		
5				对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合规经营情况的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	每月一次	
6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0)		
7				成品油市场监督检查	《濮阳市商务局关于做好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试行)》	一季度/一次	
8				对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2015)	每月一次	

住建局2025年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纳入“双随机一公开”
1	建设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安全服务股	现场检查	1年/2次	是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质监站	现场检查	2次/年	是
3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管理股	现场检查	2次/年	是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城市与建筑设计股	《河南省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平台》线上抽查	1次/年	是

	对安全生产许可的 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关情况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一)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二)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三)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例第三条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现场检查
	对安全生产许可的 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有关情况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四条 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市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	现场检查
		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安全生 产检测 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有关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工作,建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标准体系。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 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现场检查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本条涉及生产经营单位的事项,限于县应急管理局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	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2.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十三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和实施的以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一)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 (二) 安全生产品检查制度; (三) 安全生产品检查制度; (四) 具有较大危险、有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 危险作业和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 (六)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七)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八) 应急管理; (九)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十) 安全生产品档案管理制度; (十一) 安全生产品投入以及费用管理制度; (十二) 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 (十三) 安全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 (十四)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现场检查
3	对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条涉及生产经营单位的事项,限于县应急管理局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从业人员在五十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具备相应独立职能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或者配备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满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六条 从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5% 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 7 人以下的,至少配备 1 名。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委托安全中介机构选派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 30% 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第三十八条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条涉及生产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并组织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四)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 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和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使用; (六) 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八)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九) 负责将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现场检查
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条涉及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2.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为本单位安全生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三)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 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 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和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五) 组织或者参与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六)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七)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设施的安全检查; (八)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九) 协助调查和处理生产安全事故, 对事故进行统计、分析, 落实防范措施; (十) 具体负责安全生产考核, 提出奖惩意见; (十一)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现场检查
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关安全培训和教育的监督检查 (本条涉及生产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和能力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全国安全培训工作, 依法对全国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指导监督本行业安全培训工作, 并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指导监督检查全国煤矿安全培训工作。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工作进行实施监督管理。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七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工作。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煤矿安监局）指导、监督全国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含煤矿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和作业人员的）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以下统称考核发证机构）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	现场检查
	特种作业人员按照 国家规定经专门安 全培训，取得相应资 格上岗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全国安全培训工作，依法对全国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指导监督本行业安全培训工作，并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指导监督煤矿安全培训工作。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统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工作进行实施监督管理。	一般从业人员（包含 被派遣劳动者）安全 生产教育和培训实施 及档案记录情况	现场检查
6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 全生产投入的监督 检查 （本条涉及生产经 营单位的事项，限于 县应急管理局监督 职责范围内的生产 经营单位）	按照国家规定提取 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用，安排用于配备劳 动防护用品、进行安 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的经费，以及其他安 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 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现场检查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检查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照要求进行安全评价、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适用于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审查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工作,并负责实施下列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一)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范围,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现场检查
7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照要求进行安全评价、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适用于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审查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国务院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3.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国务院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3.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第十三条 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十四条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其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第十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实施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确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管辖权限。	现场检查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情况(适用于除金属冶炼以外的一般工贸企业建设项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国务院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现场检查

8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设备设施监督检查 (本条涉及生产经营单位的事项,限于县应急管理局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现场检查
9	对生产经营单位禁用工艺、设备的监督检查 (本条涉及生产经营单位的事项,限于县应急管理局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	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淘汰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现场检查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检查 (本条涉及生产经营单位的事项,限于县应急管理局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用品的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现场检查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作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本条涉及生产经营单位的事项,限于县应急管理局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	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作业,应当实行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标准和管理规范,并落实下列安全措施: (一) 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因素辨识分析,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现场监督,作业人员应当具备安全作业要求; (二) 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三) 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四) 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五) 严格按照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规定的程序作业; (六) 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2.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第五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3.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履行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和落实以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二）安全生产例会制度；（三）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四）具有较大危险、有害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危险作业和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六）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八）应急管理制度；（九）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制度；（十）安全生产档案制度；（十一）安全生产投入以及费用管理制度；（十二）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十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十四）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4. 《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办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风险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负责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负责各自行业（领域）风险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	现场检查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指导和协调本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现场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条涉及生产经营单位的事项，限于县应急管理局监督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	依法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依法备案、组织开展演练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九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并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统一协调指挥；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牵头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地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通过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的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指导和协调本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现场检查	

15	对县应急管理局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依法登记危险化学品有关情况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一）分类和标签信息；（二）物理、化学性质；（三）主要用途；（四）危险特性；（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2.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现场检查
16	对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从事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制定。 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应当投保责任险。 第九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各高危行业、领域单位投保实施工作，对本行业、领域单位投保投保情况等实施监督管理；与国务院财政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制定实施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全国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信息系统；会同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情况。 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前款对应的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现场检查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统计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主体类别	单位地址和邮政编码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涉企行政检查依据	频次上限 (每年或每月几次)	检查标准
1				对渔业养殖、捕捞等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2				对畜牧业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3				对农业植物检疫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第三条第二款 各级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分别负责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森林植物检疫任务。		
4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的行政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乳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5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对种子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主体类别	单位地址和邮政编码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涉企行政检查依据	频次上限 (每年或每月 几次)	检查标准
7				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8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第七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的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第二条第三款 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衍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第二条第二款 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9				对兽药质量监督抽查的行政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2020)》第十九条第一款 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每批兽用生物制品,在出厂前应当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审核核对,并在必要时进行抽查检验;未经审核对或者抽查检验不合格的,不得销售。 《兽药管理条例(2020)》第十九条第二款 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生产。		
1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主体类别	单位地址和 邮政编码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涉企行政检查依据	频次上限 (每年或每月 几次)	检查标准
11				对农业机械维修及配件 经营的行政检查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12				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执法人员在农田、场 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 安全监督检查的行政检 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第四十条 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第四十条第一项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第四十条第三项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检查人员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第四十条第二项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二)查验拖拉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第四十条第四项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法行为。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主体类别	单位地址和邮政编码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涉企行政检查依据	频次上限 (每年或每月几次)	检查标准
13	南乐县 农业农村局	行政机关	南乐县光明 南路457400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一)实施现场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14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并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主体类别	单位地址和 邮政编码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涉企行政检查依据	频次上限 (每年或每月 几次)	检查标准
15				对植物检疫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第五条第二款 在植物、植物产品流通、调运量大的车站、港口、集贸市场以及果品、蔬菜、花卉批发市场等,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驻人员,执行植物检疫任务。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第十四条 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的地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控制疫情传播。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第四条 植物检疫人员依法执行植物检疫任务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第四条第一项 植物检疫人员依法执行植物检疫任务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植物、植物产品的生产、收购、加工、经营、存放等场所,实施现场检验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进行疫情调查、监测等;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第四条第三项 植物检疫人员依法执行植物检疫任务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检疫工作有关的发票、帐目、合同、视听材料、原始凭证,收集与检疫工作有关的证据;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第四条第二项 植物检疫人员依法执行植物检疫任务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二)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第四条第四项 植物检疫人员依法执行植物检疫任务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主体类别	单位地址和邮政编码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涉企行政检查依据	频次上限 (每年或每月 几次)	检查标准
16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有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17				对肥料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确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主体类别	单位地址和邮政编码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涉企行政检查依据	频次上限 (每年或每月几次)	检查标准
18				对农药监督管理的行政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2022)》第四十一条 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农药管理条例(2022)》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2022)》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农药管理条例(2022)》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农药管理条例(2022)》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农药管理条例(2022)》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农药管理条例(2022)》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农药管理条例(2022)》第四十条第一款 调查统计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并及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2022)》第四十条第二款 建立农药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发现违法生产、经营农药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 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 发现违法生产、经营农药的行为涉嫌犯罪的，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统计（南乐县）

序号		单位地址和邮政编码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涉企行政检查依据	频次上限 (每年或每月几次)	检查标准
1	南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等	每季度/1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机关					
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卫生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	每年不少于1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						
4						

行路險	單位地址和	郵政編碼
-----	-------	------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班级：_____

教师：_____

学校：_____